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九年第一季
重要財務業務資訊

一、資產負債資訊

(一) 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31 日及 98 年 3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產		99 年 3 月 31 日	98 年 3 月 31 日	變動 百分 比(%)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99 年 3 月 31 日	98 年 3 月 31 日	變動百 分比 (%)
代碼	會計科目	金 額	金 額		代碼	會計科目	金 額	金 額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601,897	\$ 3,689,368	(2)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6,666,907	\$5,578,341	20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35,767,972	31,867,899	12	22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6,869	111,193	(94)
12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594,217	7,421,639	(52)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550,073	300,020	83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339,879	348,068	(2)	23000	應付款項	1,674,701	3,110,709	(46)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	2,029,248	3,667,877	(45)	23500	存款及匯款(註)	199,456,512	200,198,762	-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	163,561,769	160,952,452	2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	6,009,400	5,509,400	9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3,116,012	4,079,127	(24)	29521	土地增值稅準備	133,325	133,726	-
14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8,225	106,213	(92)	29500	其他負債	405,466	407,996	(1)
15000	權益法之股權投資-淨額	293,868	279,333	5		負債總計	\$ 214,903,253	\$ 215,350,147	-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436,977	314,270	39					
18500	固定資產-淨額	9,187,378	9,323,025	(1)	31000	股本	\$ 12,249,730	\$ 12,591,912	(3)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	1,056,103	1,069,466	(1)	31001	普通股	12,249,730	12,439,281	(2)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	<u>2,372,642</u>	<u>2,751,566</u>	(14)	31011	預收資本	0	152,631	-
					31500	資本公積	11,173	11,228	-
					32000	累積虧損	(2,086,415)	(2,162,989)	(4)
					32001	法定公積	0	389,998	(100)
					32003	特別公積	0	27,794	(100)
					32013	累積虧損	(2,086,415)	(2,580,781)	(19)
					3250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288,446	80,005	261
					32501	土地未實現重估增值	256,642	256,642	-
					32523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36,526	44,476	(18)
					32542	庫藏股票-420 仟股及 19,375 仟股	(3,508)	(221,113)	(98)
					32544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214)	0	-
						股東權益總計	\$ 10,462,934	\$ 10,520,156	(1)
10000	資產總計	<u>\$ 225,366,187</u>	<u>\$ 225,870,303</u>	-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225,366,187</u>	<u>\$ 225,870,303</u>	-

註：信託投資公司適用「信託資金」科目。

(二) 活期性存款、定期性存款及外匯存款之餘額及占存款總餘額之比率

單位：新臺幣千元，%

	99年3月31日	98年3月31日
活期性存款	72,854,963	60,190,928
活期性存款比率	36.53%	30.07%
定期性存款	126,593,035	139,985,505
定期性存款比率	63.47%	69.93%
外匯存款	6,141,599	7,956,337
外匯存款比率	3.08%	3.97%

註：一、活期性存款比率＝活期性存款÷全行存款總餘額；定期性存款比率＝定期性存款÷全行存款總餘額；外匯存款比率＝外匯存款÷存款總餘額。

二、活期性存款及定期性存款含外匯存款及公庫存款。

三、各項存款不含郵政儲金轉存款。

(三) 中小企業放款及消費者貸款之餘額及占放款總餘額之比率

單位：新臺幣千元，%

	99年3月31日	98年3月31日
中小企業放款	22,839,437	20,274,690
中小企業放款比率	13.85%	12.44%
消費者貸款	59,679,105	56,789,799
消費者貸款比率	36.18%	34.85%

註：一、中小企業放款比率＝中小企業放款÷放款總餘額；消費者貸款比率＝消費者貸款÷放款總餘額。

二、中小企業係依經濟部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予以界定之企業。

三、消費者貸款包括購置住宅貸款、房屋修繕貸款、購置汽車貸款、機關團體職工福利貸款及其他個人消費貸款（不含信用卡循環信用）。

二、損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及 98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本 期		上 期		變動百 分比 (%)
		小計	合計	小計	合計	
41000	利息收入	\$1,054,979		\$1,146,616		(8)
51000	減：利息費用	408,627		853,284		(52)
	利息淨收益		\$646,352		\$293,332	120
	利息以外淨益		132,059		226,749	(42)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	184,645		131,417		41
492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43,636)		190,122		(123)
493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8,204		107		7,567
495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0		0		-
49600	兌換損益	19,863		(54,900)		(136)
49800	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37,017)		(39,997)		(7)
	淨收益		778,411		520,081	50
51500	呆帳費用		104,748		159,472	(34)
	營業費用		527,188		629,490	(16)
58500	用人費用	335,147		412,183		(19)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44,836		52,314		(14)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47,205		164,993		(11)
61001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淨損）		146,475		(268,881)	154
61003	所得稅（費用）利益					
610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淨損）		146,475		(268,881)	154
	列計非常損益及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前淨利（淨額）		0		0	-
	非常損益（減除所得稅費用\$xxx後之淨額）					
63500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減除所得稅費用\$xxx 後之淨額）	0		0		-
69000	本期淨利（淨損）		<u>\$146,475</u>		<u>(\$268,881)</u>	154
	普通股每股盈餘（稅前）：					
	繼續營業部門淨利（淨損）		\$0.12		(\$0.22)	
	非常損益		\$0.00		\$0.00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0.00		\$0.00	
	本期淨利（淨損）		\$0.12		(\$0.22)	

註：普通股每股盈餘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三、資產品質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月		99年3月31日					98年3月31日					
業務別\項目		逾期放款金額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逾期放款金額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企業金融	擔保	705,261	28,500,795	2.47%	203,311	28.83%	1,221,705	20,729,050	5.89%	271,518	22.22%	
	無擔保	688,419	18,636,387	3.69%	592,144	86.02%	1,289,749	29,061,180	4.44%	1,058,887	82.10%	
消費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	694,808	55,769,668	1.25%	230,242	33.14%	916,968	49,866,415	1.84%	256,576	27.98%	
	現金卡	0	0	0	0	0	0	0	0	0	0	
	小額純信用貸款	110,382	3,350,013	3.29%	95,185	86.23%	120,832	4,986,867	2.42%	74,457	61.62%	
	其他	擔保	790,690	56,379,763	1.40%	185,172	23.42%	1,178,021	55,387,290	2.13%	259,161	22.00%
		無擔保	112,524	2,329,184	4.83%	97,987	87.08%	102,907	2,925,944	3.52%	83,695	81.33%
放款業務合計		3,102,084	164,965,810	1.88%	1,404,041	45.26%	4,830,182	162,956,746	2.96%	2,004,294	41.50%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信用卡業務		10,987	783,640	1.40%	10,002	91.03%	24,931	910,179	2.74%	20,858	83.66%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		0	0	0	0	0	0	0	0	0	0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放款							40,672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							0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而免列報逾期放款							13,764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而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							3,844					

註：一、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94年7月6日金管銀(四)字第0944000378號函所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二、逾期放款比率=逾期放款÷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逾期帳款÷應收帳款餘額。

三、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放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期帳款金額。

四、住宅抵押貸款係借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提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五、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94年12月19日金管銀(四)字第09440010950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六、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七、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依94年7月19日金管銀(五)字第094000494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三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八、應補充揭露下列事項：(一)各期「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以及(二)各期「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九、應補充揭露下列事項：(一)各期「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而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以及(二)各期「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而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四、管理資訊

(一) 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99年3月31日			98年3月31日		
排名	集團企業名稱	授信總餘額	占本期淨值比例(%)	集團企業名稱	授信總餘額	占本期淨值比例(%)
1	A 集團鋼鐵冶鍊業	1,514,890	14.25%	C 集團民用航空運輸業	1,534,955	12.15%
2	B 集團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1,125,265	10.59%	A 集團鋼鐵冶鍊業	1,290,782	10.22%
3	C 集團民用航空運輸業	1,095,905	10.31%	J 集團投資顧問業	1,259,036	9.97%
4	D 集團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766,363	7.21%	D 集團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906,550	7.18%
5	E 集團積體電路製造業	756,826	7.12%	E 集團積體電路製造業	888,242	7.03%
6	F 集團金融控股業	754,449	7.10%	G 集團大眾捷運系統運輸業	841,429	6.66%
7	G 集團大眾捷運系統運輸業	750,343	7.06%	K 集團其他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745,834	5.90%
8	H 集團不動產租售業	734,000	6.91%	L 集團民用航空運輸業	697,500	5.52%
9	I 集團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675,000	6.35%	M 集團其他金屬容器製造業	693,243	5.49%
10	J 集團投資顧問業	639,351	6.02%	B 集團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611,367	4.84%

註：一、依對授信戶之授信總餘額排序，請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企業授信戶名稱，若該授信戶係屬集團企業者，應將該集團企業之授信金額予以歸戶後加總列示，並以「代號加「行業別」之方式揭露，若為集團企業，應揭露對該集團企業暴險最大者之行業類別，行業別應依主計處之行業標準分類填列至「細類」之行業名稱【如 A 公司（集團）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二、集團企業係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五條之定義者。

三、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進口押匯、出口押匯、貼現、透支、短放、短擔、應收證券融資、中放、中擔、長放、長擔、催收款項)、買入匯款、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及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數。

四、授信總餘額占本期淨值比例，本國銀行應以總行淨值計算；外銀在台分行應以分行淨值計算。

(二) 金融商品交易資訊

1、國內金融商品交易資訊

投資國內金融商品交易資訊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融商品名稱		帳列之會計科目	原始投資成本	評價調整金額	累計減損金額	帳列餘額	衡量方法	採公平價值衡量者其公平價值產生之來源
股票	上市櫃公司(交易目的)	交易目的	206,383	494	0	206,877	市價法	
	上市櫃公司(備供出售)	備供出售	420,331	350	0	420,681	市價法	
	非上市櫃公司	-	-	-	-	-		
	長期股權投資	成本法	397,260	0	0	397,260	成本法	
債券	政府債券(交易目的)	交易目的	510,482	(396)	0	510,086	市價法	
	政府債券(備供出售)	備供出售	1,161,093	22,244	0	1,183,337	市價法	
	金融債券	-	-	-	-	-		
	公司債(備供出售)	備供出售	674,247	(677)	0	673,570	市價法	
	其他債務商品 (受益證券-備供出售) (受益證券-持有至到期)	備供出售 持有至到期	43,491 8,226	6,529 0	0 0	50,020 8,226	市價法	
其他	證券化商品	-	-	-	-	-		
	結構型商品	-	-	-	-	-		
	其他金融商品(交易目的)							
	基金	交易目的	412,000	2,099	0	414,099	市價法	
	融資性商業本票	交易目的	1,334,605	(16)	0	1,334,589		
	本行保商業本票	交易目的	1,059,200	(131)	0	1,059,069		
	本行承兌匯票	交易目的	9,750	71	0	9,821		
	銀行可轉讓定存單	交易目的	0	0	0	0		
	資產擔保商業本票	交易目的	0	0	0	0		
其他金融商品(備供出售)								
融資性商業本票	備供出售	767,361	2,251	0	769,612			
資產擔保商業本票	備供出售	0	3,668	0	3,668			

註：一、本表請填列適用財務會計準則第 34 號公報之金融商品。

二、金融商品應依帳列會計科目分別填列。

三、結構型商品，係指結合固定收益商品（例如定期存款或債券）與衍生性金融商品（例如選擇權）的組合型商品交易。

四、評價調整及累計減損之金額，係指該類金融商品截至當季為止，期末帳列評價調整及累計減損之金額。

五、其他金融商品請自行填列商品名稱並應註明其性質。

六、衡量方法應說明該類金融商品係採用公平價值或攤銷後成本衡量。

七、公平價值產生之來源請說明係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參考最近市場之交易價格或參照其他實質上相同之商品當時市場價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評價技術估算等。

國內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資訊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名目本金 餘額	帳列之 會計科目	帳列餘額	本期評價 損益	採公平價值衡量者 其公平價值產生之 來源
利率有關契約	20,000	交易目的	20,080	80	
匯率有關契約	685,868	交易目的	685,686	(1,424)	
權益證券有關契約	-	-	-	-	
商品有關契約	-	-	-	-	
信用有關契約	-	-	-	-	
其他有關契約	-	-	-	-	

註：一、衍生性金融商品應依帳列會計科目分別填列。

二、本期評價損益係指衍生性金融商品於本年度截至當季為止，期末依公平價值評價產生之評價損益。

三、公平價值產生之來源請說明係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參考最近市場之交易價格或參照其他實質上相同之商品當時市場價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評價技術估算等。

2、國外金融商品交易資訊

投資國外金融商品交易資訊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融商品名稱		帳列之會計科目	原始投資成本	評價調整金額	累計減損金額	帳列餘額	衡量方法	採公平價值衡量者其公平價值產生之來源
股票	於集中或店頭市場交易者	-	0	16,328	0	16,328	市價法	
	非於集中或店頭市場交易者	-	-	-	-	-	-	
債券	政府債券	-	-	-	-	-	-	
	公司債	-	-	-	-	-	-	
	其他債務商品	-	-	-	-	-	-	
其他	證券化商品	備供出售	15,121	3	0	15,124	市價法	
	結構型商品	無活絡市場	158,865	0	(119,149)	39,716	市價法	
	其他金融商品	-	-	-	-	-	-	

註：一、本表請填列適用財務會計準則第 34 號公報之金融商品。

二、單筆原始投資金額折合新臺幣達 3 億元以上者，應單獨列示，並於註明該筆投資所屬之國家別。

三、結構型商品，係指結合固定收益商品（例如定期存款或債券）與衍生性金融商品（例如選擇權）的組合型式商品交易。

四、金融商品應依帳列會計科目分別填列。

五、評價調整及累計減損之金額，係指該類金融商品截至當季為止，期末帳列評價調整及累計減損之金額。

六、其他金融商品請自行填列商品名稱並應註明其性質。

七、衡量方法應說明該類金融商品係採用公平價值或攤銷後成本衡量。

八、公平價值產生之來源請說明係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參考最近市場之交易價格或參照其他實質上相同之商品當時市場價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評價技術估算等。

國外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資訊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名目本金 餘額	帳列之 會計科目	帳列餘額	本期評價 損益	採公平價值衡量者其公 平價值產生之來源
利率有關契約	-	-	-	-	-
匯率有關契約	1,618,724	交易目的	1,618,724	19,489	
權益證券有關契約	-	-	-	-	-
商品有關契約	-	-	-	-	-
信用有關契約	95,319	放款	95,319	(1,668)	-
其他有關契約	-	-	-	-	-

註：一、衍生性金融商品應依帳列會計科目分別填列。

二、單筆衍生性商品交易帳列餘額折合新臺幣達 3 億元以上者，應單獨列示，並於註明該筆投資所屬之國家別。

三、本期評價損益係指衍生性金融商品於本年度截至當季為止，期末依公平價值評價產生之評價損益。

四、公平價值產生之來源請說明係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參考最近市場之交易價格或參照其他實質上相同之商品當時市場價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評價技術估算等。

(三) 放款、催收款及投資損失準備提列政策

1、放款、催收款

根據財政部「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放款及其他授信款項已屆清償期而未清償者，連同已估列之應收利息轉列催收款項。

2、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本銀行係就放款、應收帳款、應收利息、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項，暨各項保證及應收承兌票款餘額，評估可收回性，以提列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帳列其他負債）。

參照財政部「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本銀行按授信戶之財務狀況、過去之往來交易經驗、本息償付是否有延滯情形等，並就特定債權之擔保品評估其價值後，評估授信資產之可收回性。

特定債權無法收回之風險，係參照前述財政部之規定；收回無望之授信資產，全額提列損失；收回有困難之部分，至少依餘額百分之五十提列損失。

本銀行對確定無法收回之債權，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予以沖銷。

3、買入票券及證券

本行已於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對以公平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在資產負債表日評價後，將變動金額列為當期損益，故不再提列投資損失準備。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後讀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後之交易成本，於除列、價值減損或攤銷時認列損益。

4、長期股權投資

長期股權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係以投資成本加（或減）按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之純益（或純損）及增加（或減少）之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計算。被投資公司發生純益（或純損）時，認列投資利益（或損失）；發放現金股利時則作為投資減項。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投資成本與所得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溢額或折額），按五年平均攤銷。

長期股權投資按成本法計價者，係以成本計算。投資於上市櫃公司之股權，當其投資帳面金額超出市價時，則改按市價計算，且提列備抵跌價損失。未實現跌價損失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若因市價已告回升，則於已提列金額內予以沖回。投資於未上市櫃公司之股權，當投資之價值確以減損，且回復之希望甚小時，則調整其帳面價值，認列投資損失。

(四) 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月	99年3月31日	98年3月31日
帳列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之金額	343,983	537,560

註：請揭露本期及去年同期之帳列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之金額。

(五) 特殊記載事項

單位：新臺幣千元

	案由及金額
最近一年度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違反法令經檢察官起訴者	無
最近一年度違反法令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	無
最近一年度缺失經主管機關嚴予糾正者	無
最近一年經主管機關依銀行法第 61 條之 1 規定處分事項	無
最近一年度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或未切實依「金融機構安全維護注意要點」之規定致發生安全事故，其年度個別或合計損失逾五千萬元者	無
其他	無

註：最近一年度係指自揭露當季往前推算一年。

五、獲利能力

(一) 資產報酬率、淨值報酬率、純益率

單位：%

項目		99年3月31日	98年3月31日
資產報酬率	稅前	0.07	(0.12)
	稅後	0.07	(0.12)
淨值報酬率	稅前	1.41	(2.54)
	稅後	1.41	(2.54)
純益率		18.82	(51.70)

註：一、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資產。

二、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淨值。

三、純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四、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一月累計至該季損益金額。

五、各季揭露獲利能力，換算為年基準數字以年率表示。

(二) 孳息資產及付息負債資訊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99 年度第一季		98 年度第一季	
	平均值	平均利率	平均值	平均利率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287,617	0.25%	420,578	0.24%
存放央行及銀行同業	33,240,359	0.61%	34,276,521	0.9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418,102	0.55%	4,976,716	0.6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079,126	1.71%	3,967,467	1.99%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8,405	1.65%	111,815	2.32%
其他金融資產	159,846	0%	169,892	0%
放款	164,002,279	2.36%	165,167,458	2.46%
應收款項	663,058	11.89%	822,162	12.90%
附賣回債券資產	54,877	0.28%	185,925	0.25%
負 債				
銀行同業存款	7,157,847	0.92%	6,154,071	1.30%
活期存款	18,047,360	0.05%	13,258,895	0.10%
活期儲蓄存款	52,004,078	0.18%	41,972,984	0.41%
定期存款	33,697,349	0.75%	53,520,047	2.01%
可轉讓定期存款	1,015,690	0.52%	999,652	1.86%
定期儲蓄存款	89,930,245	1.17%	83,257,903	2.28%
附買回債票券負債	479,965	0.19%	701,072	0.32%
金融債券	6,009,400	2.59%	5,509,400	2.70%
公庫存款	292,969	0.30%	257,310	0.45%

註：一、平均值係按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日平均值計算。

二、孳息資產及付息負債應按會計科目或性質別分項予以揭露。

六、流動性：資產負債之到期分析

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 資金流入	218,027,118	26,100,488	24,171,462	23,137,629	31,795,619	112,821,920
主要到期 資金流出	258,200,753	26,287,546	30,802,458	40,026,194	89,745,086	71,339,469
期距缺口	(40,173,635)	(187,058)	(6,630,996)	(16,888,565)	(57,949,467)	41,482,451

註：本表僅含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新臺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單位：美金千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 資金流入	276,450	155,018	45,336	23,711	10,381	42,004
主要到期 資金流出	250,445	189,666	24,946	16,972	17,843	1,018
期距缺口	26,005	(34,648)	20,390	6,739	(7,462)	40,986

註：一、本表係填報總行、國內分支機構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合計美金之金額，除非另有說明，請依帳面金額填報，未列帳部分不須填報（如計畫發行可轉讓定存單、債券或股票等）。

二、如海外資產占全行資產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另提供補充性揭露資訊。

七、市場風險敏感性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臺幣）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超過 1 年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64,684,764	12,401,205	519,216	18,099,744	195,704,929
利率敏感性負債	102,551,071	76,450,661	17,451,204	8,041,260	204,494,196
利率敏感性缺口	62,133,693	(64,049,456)	(16,931,988)	10,058,484	(8,789,267)
淨值					10,448,479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95.70%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84.12%)

註：一、本表係填寫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新臺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二、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三、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新臺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金）

單位：美金千元，%

項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超過 1 年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72,680	22,107	32	0	194,819
利率敏感性負債	159,402	16,860	17,813	218	194,293
利率敏感性缺口	13,278	5,247	(17,781)	(218)	526
淨值					455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0.27%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15.60%

註：一、本表係填報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海外分支機構合計美金之金額，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二、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三、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美金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主要外幣淨部位

單位：新臺幣千元

	99年3月31日		98年3月31日	
	原幣	折合新臺幣	原幣	折合新臺幣
主要外幣淨部位 (市場風險)	1.USD	778,342	1.USD	929,873
	2.CNY	9,487	2.JPY	82,587
	3.GBP	4,777	3.AUD	5,193
	4.EUR	3,583	4.NZD	4,167
	5.HKD	2,494	5.CNY	3,148

註：一、主要外幣係折算為同一幣別後，部位金額較高之前五者。

二、主要外幣淨部位係各幣別淨部位之絕對值。

八、其他

(一) 董事、監察人姓名及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基準日：99年3月31日

第五屆董事、監察人			
職稱	姓名	專業知識及獨立性	
董事長	林彭郎	*	
常務董事	陳勝宏	*	
常務董事	吳錫輝	*	
常務董事	劉振陞		
獨立常務董事	吳文正	◎	
董事	陳進家		
董事	張武平		
董事	何順正		
董事	陳金鎰		
董事	林政毓		
董事	陳建揚		
董事	趙復田	*	
董事	謝逸東	*	
獨立董事	江春懷	◎	
獨立董事	劉祥墩	◎	
常務監察人	許博雄		
監察人	蔡文雄	*	
監察人	林金隆	*	

註：一、「*」者，符合「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第九條所列款項之規定，為具專業資格之董事、監察人。

二、「◎」者，符合財政部證券期貨管理委員會 92.9.23. 台財證一字第 0920003896 號令及「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所訂專業資格條件，為獨立董事、監察人。

(二) 董事、監察人酬勞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 稱	姓 名	薪資、獎金等酬金	其他酬金	
			其他酬金	說明
常務董事	林彭郎	1,770	-	-
常務董事	陳勝宏	270	-	-
常務董事	劉振陞	270	-	-
常務董事	吳錫輝	270	-	-
常務董事	吳文正	270	-	-
董 事	謝逸東	697	-	-
董 事	張武平	210	-	-
董 事	何順正	210	-	-
董 事	林政毓	210	-	-
董 事	趙復田	210	-	-
董 事	陳金鎰	210	-	-
董 事	陳建揚	210	-	-
董 事	陳進家	210	-	-
董 事	江春懷	210	-	-
董 事	劉祥墩	210	-	-
常務監察人	許博雄	270	-	-
監 察 人	林金隆	210		
監 察 人	蔡文雄	210		

(三) 前十大股東持股名冊

基準日：99年3月31日

股東姓名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率(%)	質設股數
富利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2,952,766	6.77%	0
全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69,644,262	5.69%	46,800,000
勝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37,558,207	3.07%	0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5,469,136	2.08%	0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5,900,691	1.30%	0
財團法人陽信文教基金會	11,662,995	0.95%	0
國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101,039	0.91%	0
郭文聰	10,625,076	0.87%	0
陳金鎰	8,821,778	0.72%	0
義聯股份有限公司	8,559,740	0.70%	0

(四) 重大資產買賣處分情形 (基準日：99 年 3 月 31 日)

1、取得資產【買或賣合計超過 3 億元以上者】：無。

2、處分資產【買或賣合計超過 3 億元以上者】：無。

(五)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陽信商業銀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銀行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p> <p>(一) 銀行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p> <p>(二) 銀行掌握實際控制銀行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p> <p>(三) 銀行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情形</p>	<p>(一) 本行總行行政管理處轄下設有股務科，辦理股東事務，如遇有股東建議或爭議等事項，則由該科負責辦理，並視情節輕重，層轉行政管理處經理、董事會主任秘書、董事長、常董會為妥善處理。</p> <p>(二) 本行總行行政管理處轄下設有股務科專責注意主要股東持股情形。</p> <p>(三) 已建置相關應遵守事項及作業準則。</p>	<p>(一) 無差異。</p> <p>(二) 無差異。</p> <p>(三) 符合該守則之規定。</p>
<p>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銀行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p> <p>(二) 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p>	<p>(一) 本行已設置獨立董事三席。</p> <p>(二) 每年定期評估。</p>	<p>(一) 無差異。</p> <p>(二) 符合該守則之規定。</p>
<p>三、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銀行設置監察人之情形</p> <p>(二) 監察人與銀行之員工及股東溝通之情形</p>	<p>(一) 本行已設置監察人三席。</p> <p>(二) 本行監察人每月定期至本行查核各項財務、業務等相關表冊並由稽核處負責行政協調，各員工、股東或股務科所接受股東建議之意見等，可先向本行稽核處反應並轉呈各監察人，以做為員工、股東或股務科與監察人間之溝通管道。</p>	<p>(一) 符合該守則之規定。</p> <p>(二) 本行以隸屬於董事會之稽核處做為各員工、股東與各監察人間之溝通管道，符合該守則之規定。</p>
<p>四、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p>	<p>相關事項皆已依規定建置暢通之溝通管道。</p>	<p>符合該守則之規定。</p>
<p>五、資訊公開</p> <p>(一) 銀行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本行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p> <p>(二) 銀行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銀行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銀行網站等)</p>	<p>本行網址：http://www.sunnybank.com.tw，揭露財務業務及本行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p>	<p>符合該守則之規定。</p>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六、銀行設置提名或薪酬委員會等功能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本行尚未設置提名或薪酬委員會等功能委員會。	未來將遵照法令實施公司治理之進程，設置各項功能之委員會。
<p>七、請敘明本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及原因：</p> <p>符合「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p>		
<p>八、請敘明本行對社會責任（如人權、員工權益、環保、社區參與、供應商關係、監督及利害關係權利等）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社會責任情形：</p> <p>秉持回饋社會的一貫理念，在提升經營績效的同時，仍積極扮演「企業公民」的角色，以實質的捐助行動表達本行對社會應有的企業責任，為學術文化有所貢獻，倡導正當休閒活動且持續不斷推廣並贊助各項體育、文教活動，如贊助士林高商校慶活動、伊甸基金會，另透過陽信文教基金會提供獎學金等活動，皆本著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的精神，為各種學術文化活動盡一份綿薄之力。</p>		
<p>九、其他有助於瞭解本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董事出席及監察人列席董事會狀況、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消費者保護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銀行（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p> <p>(一)董事出席及監察人列席董事會狀況：各董事、監察人除因事不克出席事先請假者外，均踴躍出席會議，出席會議情形並詳實記載於各次董事會議事錄。</p> <p>(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各董事均依據相關法令，自行迴避討論及表決有利害關係之議案，各該迴避情形已詳實記載於各次董事會議事錄。</p>		
<p>十、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p> <p>不適用。</p>		
<p>註：一、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考範例」之規定。</p> <p>二、應敘明風險管理政策、風險衡量標準及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公司治理執行情形。</p> <p>三、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治理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p> <p>四、本表外國銀行在台分行不適用。</p>		

(六) 新推出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單位	授信審查處	產品名稱	標購法院、公有或公正 第三人拍賣房地產貸款	推出日期	99年3月1日
產 品 簡 介					
備 註					<p>(一)貸款對象： 1.年滿20歲(含)以上之本國國民，具還款能力且債、票信正常者。 2.拍賣公告標示為「點交」案件，建物用途登記為「住」、「商」、「辦公室」、「店舖」</p> <p>(二)額度：限繳交得標後之尾款，最高貸款額度以拍定價之八成內為限，且不得超逾當次拍賣底價。 第一拍拍定之額度規定，以拍定價八成為限，且不得超逾第一拍公告拍賣底價之八成。</p> <p>(三)貸款期限：所有權移轉登記前之無擔保放款最長2個月。</p> <p>(四)保證人：所有權移轉登記前之無擔保放款，需徵提一名本行認可之連帶保證人。</p> <p>(五)利率：年利率5.5%，採定儲利率指數(ARMS)加碼4.58%浮動計息。</p> <p>(六)手續費：撥貸金額0.3%，未滿1萬元最低以1萬元計收。</p> <p>無。</p>